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1號

原告 陳明德
顧炎祐
屠少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詹傑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百輝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普通共同訴訟，雖以數訴合併於一訴，但僅為形式之合併，以便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，是其是否具備訴成立要件及權利保護要件，仍須按各共同訴訟人分別調查之。次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對被告各別請求，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之普通共同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。本院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就原告分別請求金額及應繳納之裁判費計算如附表，又原告請求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怡玢

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	非財產權起訴應徵 收裁判費	一審應暫收費用
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陳明德	87,539	3,000	3,333
2	顧炎祐	86,404	3,000	3,333
3	屠少庭	65,053	3,000	3,333